

穗环管影（番）〔2025〕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木桥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套聚氨酯泡沫 汽车座合成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木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9144010159834742XB）：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木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套聚氨酯泡沫汽车座合成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木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套聚氨酯泡沫汽车座合成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秀路9号，申报内容为从事聚氨酯泡沫汽车座的生产，年产量100万台套，分两期建设，其中首期建设2条生产线，年产聚氨酯泡沫汽车座72.5万台套，二期建设1条生产线，年产聚氨酯泡沫汽车座27.5万台套。该项目占地面积254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6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发泡机3套、空压机4台、试验机2台、手持喷枪13把、喷胶机2台、聚醚储罐4台、MDI储罐1台、TDI储罐1台、预冷

罐 20 个、软水机 1 台等；员工 214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926 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MDI、TD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排放量不超过 4.2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 2.13 吨/年。

（三）距离东龙大道 15 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定期更换的模具恒温水和预冷罐冷却水、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一期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离喷废气经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RTO装置”处理;配料及一期浇注、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施胶工序和NRT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期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离喷废气经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RTO装置”处理,二期浇注、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5个,其中一期设置3个,二期设置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

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抗磨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脱模剂废物、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